未按市场行为规范交易

二手车买卖引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李明玉**）3月6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朱某起诉被告张某返还购车款11万元及利息，法院经依法审理判决被告偿还原告3.3万元。

朱某和张某是同事关系。2018年，朱某计划购买机动车，张某利用自己的车源信息向朱某积极推荐车辆，朱某选中了一辆二手奥迪A3轿车，价款11万元。2018年5月19日，朱某将11万元车款交给张某，张某将8.6万元转给了闫某（案涉车辆质押权人）。次日，张某从车辆质押权人闫某处将车开回，交付给朱某，同时交付了借款人为支某（原车主）的《大洋投资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不显示任何质押权人的空白格式合同）、逾期还款处置车辆《承诺书》及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机动车商业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等，自此朱某开始占有并使用该车。在使用过程中，该车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也未进行年检。整个车辆购买过程朱某只与张某进行沟通，与原车主支某、质押权人闫某均没有交流。

2021年12月20日凌晨1点，涉案车辆被拖走，朱某与拖车人员电话联系得知上述车辆被权利人拖走至安徽省合肥市。该车系原车主支某在银行透支贷款购买，于2018年3月12日办理了抵押登记。该借款合同由合肥某公司为支某提供了担保，案涉车辆系被担保方拖走。车辆被拖走后，朱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被告，公安机关以经济纠纷不属于刑事案件为由未予立案。朱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张某退还购车款及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与张某之间的汽车买卖合同成立，张某在没有原车主支某明确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向朱某出售涉案抵押车辆，不符合二手车交易市场行为规范，但根据现有法律规定，无权处分并不影响合同效力。导致车辆被拖走的原因是抵押权的存在，张某在交易过程中没有尽到全面调查并告知的义务，造成了可能影响朱某购买该车意愿走向的情形，张某对车辆被拖走，给朱某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朱某在购车时明知该车具有质押情形（虽然没有具体质押权人），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购车过程中应当预见该车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风险，但仍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对价购买该车，应当认定系自担风险行为，对该车辆的损失也有很大的过错。综合考量双方的过错程度及原告实际占有使用车辆已三年半有余的情况，根据公平原则，东昌府区人民法院酌定张某返还朱某车辆价款的30%，即33000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当秉持诚实、善意，信守自己的承诺。违背承诺不单单是触犯了道德底线，更是触碰了法律红线，终将为之付出不可逆转的代价，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当今社会，诚信建设在社会发展中凸显出愈发重要的作用，对个人的事业发展和生活质量都有深远影响，每个人都应当把遵守诚信作为社会活动的基本原则，让诚信成为和谐美好生活的重要道德支撑和法治支撑。

叔侄纠纷诉至法院 人民调解止纷息争

本报记者 王军豪

“感谢你们！帮我解决了多年的宅基纠纷问题，治好了我的心病。”3月6日，东昌府区司法局古楼司法所内，76岁的朱田（化名）将一面印有“为民排忧解难 调解公正公平”的锦旗送给专职人民调解员，表达对他们的感激之情。

事情还要从多年前说起。村民朱田和朱华（化名）系亲叔侄，因多方面原因，双方的祖宅宅基地划分不明晰，现因房屋拆迁赔偿分配问题，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村委会也对二人多次进行了调解，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共识，亲叔侄关系势同水火，经常发生矛盾争执，甚至诉至法院，法院在了解情况后，建议双方到基层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今年2月，二人来到古楼司法所寻求帮助。为了维系两家之间亲情及和谐的邻里关系，古楼司法所决定对双方矛盾进行调解。专职人民调解员景振华、李道平前后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走访村干部、左邻右舍，全面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叔侄二人在朱华爷爷生前就因为老人赡养问题闹出很多矛盾，此次宅基地纠纷也只是矛盾纠纷的一个方面，双方还存在更深层次的积怨。景振华、李道平深知，只有找到症结，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彻底解开叔侄多年的积怨。

随后，调解员经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认真梳理双方矛盾的各方面原因，弄清了叔侄二人的矛盾焦点，据此制定了“三步走”调解方案：一是从亲情入手，疏通双方矛盾积怨；二是从家庭和睦入手，宣传家和万事兴的理念，提升家庭关系认同感；三是借助专业律师帮助，厘清法律关系，从法律角度依法彻底解决矛盾纠纷。

制定好调解方案后，调解员立即分头开始做双方工作。他们多次找到朱田，希望其作为长辈，拿出自己的真情实意，朱田终于表示同意让步。之后，他们趁热打铁，做好朱华的思想工作，最终朱华也表示愿意与叔叔沟通、解决问题。景振华、李道平还邀请到古楼街道法律顾问杜庆山律师，向朱田，朱华耐心解释关于继承关系及宅基地纠纷的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站在法律的角度换位思考，依法调解。

最终，经过多方努力，叔侄俩达成了调解协议，尽释前嫌，握手言和，这才有了文章开头送锦旗的一幕。

抖音刷出自己失信被曝光

被执行人主动到庭履行义务

本报讯（通讯员 **于宙 赵博**）“法官同志，不要曝光我了，我下午就到法院把钱交上……”3月7日，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在本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失信名单，曝光了一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失信被执行人，并被东昌政法等公众号及抖音转载，得到广大市民朋友的点赞与支持。

失信名单发布后，被执行人鲁某在刷抖音的时候，无意中发现自己已经被人民法院采取了失信曝光措施，便立即与执行法官联系，主动履行义务。

被执行人鲁某因资金周转，向朋友王某借款10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限到期后，经多次催要，一直未偿还，王某遂将鲁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鲁某偿还王某10万元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关费用。

判决生效后，鲁某未按照判决书履行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多次传唤，鲁某均以无钱偿还为由拒不到庭，也不和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还玩起“躲猫猫”。执行法官在常态化凌晨行动中对其进行拘传也扑空了。执行法官遂借助此次失信曝光行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曝光，鲁某在刷抖音时无意间发现自己被曝光，才有了文章开头的对话。

住建巾帼展英姿 跃马扬鞭踏新程

——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开展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

大家全身心地投入到了游戏环节

本报讯（文/图 记者 **刘亚杰**）春回大地暖，情系半边天。3月8日下午，为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到来，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在凤凰苑植物园开展了趣味多样的活动，进一步丰富女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加女职工之间的互动交流，提高团队凝聚力。

8日下午，凤凰苑植物园内阳光和煦，微风轻柔，含苞待放的桃花传递着春天来临的气息。“加油，加油，加油……”凤凰苑植物园的广场上，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的30余名女职工一片欢声笑语。“心手相连”“鼓动人生”“不倒森林”“ 能量传递”“激情节拍，”趣味多样的游戏活动让大家暂时忘掉了烦恼，尽情享受着春暖花开的大好时光。

“有困难时要向团队和伙伴申明自己的处境。”“要主动帮助困境中的同伴，不是只做一名观望者。”在“心手相连”游戏环节，大家团结协作互相帮助，展示了团队的凝聚力。“一个好的结束，一定是给后续者留出一个好的入口，这才是负责任的配合。”在“不倒森林”游戏中，大家步调一致，齐头并进，展示了团队智慧和效率。“我们，是最美丽的！我们，是最美丽的！”活动在“激情节拍”游戏中顺利结束。

住建巾帼展英姿，跃马扬鞭踏新程。市住房与保障中心职工袁征表示：“感谢单位组织的这次‘三八’妇女节活动，不仅让我们缓解了平时的工作压力，而且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我们感到非常温暖。”她表示，要在以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用实际行动继续贡献巾帼力量。